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6日

因“苏行转债”已停止交易，本行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3月6日是“苏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苏行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3月6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停止转股。

2. 截至2025年3月5日收市后，距离“苏行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1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1.50%×329/365=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2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经赎回本金2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17.9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	20,000	否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82天	保本浮动收益	2.15%	217.95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267号《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24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748,3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99,937.8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679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494期	10,000	1.30%/1.84%/1.94%	32.42-48.37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产品认购确认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TGG25100494期人民币产品”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年TGG25100494期人民币产品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收益起算日：2025年3月6日

（4）到期日：2025年6月5日

（5）挂钩标的：上海金

（6）产品评级：R2级

（7）理财产品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参考年化收益率：1.30%/1.84%/1.94%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001，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2,568,708.18	1,712,552,999.00
负债总额	163,640,511.81	147,104,632.19
净资产	1,498,928,196.37	1,565,448,366.8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71,786.77	39,632,280.22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89.62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7.10	-
3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17.95	-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80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60,000	50,000	370.47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规范公司治理，夯实行稳致远根基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论述，深化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构建形成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制衡有效、运行规范的现代化公司治理体系。

（一）坚持党的领导，促进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落实“两个一以贯之”，坚持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公司治理的全过程，通过创新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将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企业的创新动力，推动本行在发展创新、市场拓展和管理提升等方面取得新突破，确保本行在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聚焦“关键少数”，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部门规章制度，构建形成了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各司其职、制衡有效、运行规范的现代化公司治理架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修订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股权管理、董事会授权等制度，不断压实大股东、董事会、高管层等“关键少数”责任。

（三）深化独董履职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强化履职管理，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形式及内容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充分反映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建立独立性自查和评估机制，有效保障对独立董事的监督更有力、选任更科学。

二、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五大特色金融行动”全力做好“五篇大文章”，促进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提供有力金融支撑。

（一）服务科技创新，深入实施“科技金融行动”

以推动科技创新发展，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为目标，建立完善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对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保障水平。精准聚焦科技创新领域市场主体需求，持续深化“专营机构+专一团队+专属产品+专业评价”全方位服务模式。依托政银担合作、银税互动、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范式，持续创新和丰富科技信贷专属产品；依托天府科创贷、科创贷等“拳头产品”，不断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政府基金、再贷款、贴息、分险等政策工具，积极融入科技型企业全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完善科技金融配套支持政策，立足重点产业链行业研究，不断优化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有效提升科技型企业信贷审批效率和融资获得率。

（二）助力低碳转型，积极开展“绿色金融行动”

紧密围绕“双碳”目标，积极落实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方案，聚焦低碳经济、转型经济、循环经济的重点领域，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激励约束，加大对绿色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资源回收利用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深入开展绿色金融服务专项行动，优化“川碳快贴”专项支持工具，强化绿色低碳领域金融资源配置。积极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深耕地方经济，精准服务区域内绿色企业、绿色项目，构建体系化的绿色金融服务机制。聚焦绿色金融债和银行间市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建立完善工作机制，为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注入更多金融活水。

（三）聚焦惠企利民，全力推进“普惠金融行动”

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落实落细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要求，不断提升对小微市场主体及城乡居民的金融服务水平。聚焦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开展服务质效提升、信贷增量降本、信用信息聚合、融资渠道拓展等“融资难题破解”专项行动，出台普惠金融配套支持政策，完善信贷政策体系，优化续贷流程，进一步提升小微市场主体融资可获得性、普惠信贷业务可持续性。聚焦衣食住行等消费场景，丰富优化“优易贷”“随意分”等核心产品货架，配套“惠民生、助出行”等系列惠民创新活动，更好满足省市居民的差异化金融需求，助力消费提档升级。

（四）聚焦银发经济，倾力践行“养老金融行动”

加快完善高效、优质、便捷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养老金融综合服务能力。探寻差异化、特色化金融网点服务，持续优化营业网点适老化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探索运用数字技术手段优化适老化服务渠道，进一步优化对老年客群的线下物理网点服务、线上电子渠道服务及社区泛金融服务；积极挖掘“银发经济”融资需求，适配适应性金融产品，针对银发客群，在账户开立、服务权益等方面不断优化链式服务。打造有温度、有广度、有速度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

（五）深化科技赋能，着力推进“数字金融行动”

以助力实体经济、数字经济发展及产业效能提升为导向，持续围绕“信息集成化、对接平台化、服务数字化”，全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快提升产品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重点围绕“数据治理、数据应用、数据技术”三大方面持续发力，将数字化转型与业务经营深度融合，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优化重构业务流程，丰富数字获客、精准营销、决策支撑、数字风控等数字金融应用场景，持续健全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推动数字化产品和服务提档升级；探索运用“技改贷”和“智改数转贷”等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积极服务数字经济提质倍增专项行动，加强对新型工业化、贸易数字化、智慧城市、数字文创等领域的金融支持。

三、提升核心竞争力，奋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民生中创造金融价值，锻造核心竞争力，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融入重大战略，增强专业化服务供给

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国家战略腹地、“三中心一基地”等重大战略部署和功能布局，把握新的历史方位和时代使命，将金融服务与国家战略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本土法人银行决策链条短、市场反应快的效率优势，充分放大“特、适、优、快”经营特色，不断提升专业化金融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对新型工业化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工程等关键领域的金融支持。

（二）坚持战略引领，锻造市场化竞争特质

按照本行战略规划确定的“3+5+7”的发展思路，持续做好“五篇大文章”，不断强化经营特质，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继续拓展政务金融业务、实体业务、零售负债业务“三大护城河”战略纵深，倾力打造“四川辖内居民最信赖的首选主账户银行”“区域经济发展的最佳伙伴银行”“区域内政府治理体系的首站首选银行”三大品牌；继续锚定行业研究、财富管理、消费贷款、异地分行、金融市场等具有广阔市场空间与强劲发展势能的“五大提能方向”，不断增强战略业务市场竞争力，加快构建特质更加鲜明显著的“成都银行第二增长曲线”；更加重视以管理创造价值，进一步激发风控、人力、科技等“七大管理能力”的价值转化动能，加快打造行业一流的经营管理体系，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以客户为中心，提升体系化客户经营

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推动客户服务向价值共生模式升级。不断优化客户体验，通过深化数字渠道运用、优化客户管理流程，持续提升对客户核心需求的洞察和响应能力。坚持线下与线上并重，整合物理网点、手机银行、远程客服等渠道资源，推动完善“线上智能引导+线下深度服务”的协同模式。不断丰富产品创新，优化业务流程，完善服务设施，以更适配的产品、更全面的渠道、更贴心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加优质的金融体验。

（四）助力金融稳定，推进精准化风险管控

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秉持“行稳致远”的风控原则，落实“早警早解”的风控方法，保持敏锐的风险感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坚决守住资产质量生命线不动摇，助力区域金融稳定。锻造“精准主动”的风控体系，做深做透行业研究，以科学专业的行业分析提升行业风险管控能力；深入推进贷后管理流程再造、信贷人员培训、数字化风控能力提升，不断提升个体风险把控能力；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预警管理和智慧风控建设，有效提升风险管控精准性、全面提升风险识别、评估和处置能力。

（五）对标行业一流，强化精细化管理赋能

围绕战略导向、市场导向、价值导向，以“七大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奋力打造模式更科学、流程更高效、技术更先进的行业一流经营管理体系。强化数智赋能，将数字化转型深度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加快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应用，在营销、运营、风控等领域落地一批数智化应用群落。夯实人才支撑，实施“继任”“锻造”“强基”三大计划，不断完善激励约束，通过“选补育管”多措并举，打造“工匠型”金融人才队伍。深化模式创新，推进“三张清单”行业研究模式、“矩阵型”信用审批模式、“敏捷型”风险预警模式等建设，以智慧风控闭环筑牢资产质量生命线。

四、做好市值管理，重视投资者回报

以提高发展质量、提升投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为导向，做好市值管理，积极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为投资者提供稳定、持续、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一）共享发展成果，重视投资者回报

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以提高经营发展水平为基础，努力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持续做好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发展质效，不断提升内在投资价值。在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和兼顾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诉求，努力做好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努力提升市值管理水平，积极研究推进市值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坚持公开透明，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搭建并持续完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行业监管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持续、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利。积极研究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不断完善披露内容。通过可视化年报等载体不断丰富信息披露形式，不断提升信息可读性。

（三）回应市场关切，深化投资者交流机制

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不断拓宽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渠道，在积极倾听广大投资者意见的同时，主动讲好“成行故事”，向市场充分传递本行发展特色和经营亮点，有效搭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桥梁，持续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了解与认同。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1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内容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编号：临2024-062）。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响应并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贷款支持政策，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回购贷款，中国银行向公司出具了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承诺对本次回购给予股票回购贷款支持，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在A股市场进行的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基于上述安排，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5-010）。

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9%，购买的最高价为10.0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03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2,3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9%，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9.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070,696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鉴于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也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2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元/股，结合已回购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回购总金额-已回购金额）/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已回购数量，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3,446,273股至5,620,1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至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23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陈维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张建军先生（简历见附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任职经历，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张建军先生候选董事会秘书资格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张建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11-85231911

电子邮箱：ke1911@kechina.com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南区）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附件：张建军先生简历

张建军，